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癸栢
訴訟代理人　何旭苓律師
　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陳星宇律師
被上訴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法　官　何悅芳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